

#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渠乐”）于近日就与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备”）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起因为上海渠乐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0 日期间与上海友备签署十份电解铜《购销合同》，约定买卖电解铜共计 1,934 吨，共计货款 102,435,750.00 元，实际交货数量 1,936.703 吨，货款共计 102,603,102.00 元；违约责任为违约方按违约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上海友备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支付前述货款中 10,000,000.00 元，但截止起诉日，尚未支付剩余货款 92,603,102.00 元。

上海渠乐就与上海友备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友备支付货款 92,603,102.00 元并由上海友备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十份电解铜《购销合同》中所约定的交货方式和日期，合同中关于交易对手方支付货款的方式和期限的约定情况以及上海渠乐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时间。

2. 根据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违约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请你公司说明上海友备本次应支付的违约金起算时点及

金额，本次诉讼请求中判令上海友备支付的金额中是否包括违约金，如否，请说明原因及是否能够充分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上海友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注册地、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上海友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你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和占你公司各年购销的比重，说明上海友备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如是，请说明上海友备截止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对你公司的应付账款以及你公司相应的回款计划。

5. 结合你公司具体的信用期政策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说明上海渠乐在向上海友备销售货物前，你公司是否结合上海友备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就其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或提供货物的能力进行判断；如是，请具体说明判断依据、结果及合理性；如否，请说明你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根据你公司报告期内大宗贸易业务的销售模式和账款回收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请你公司充分揭示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22日